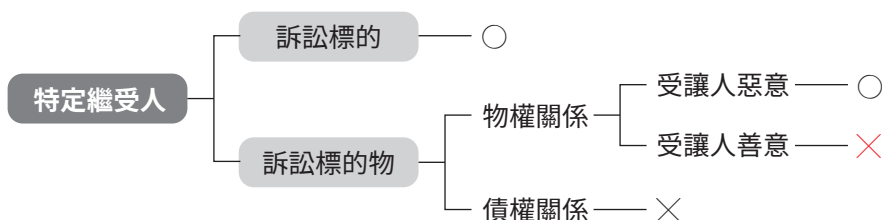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實體法權利屬性說／區分說（實務⁹⁶）

○＝該當民訴 § 401 I 中段繼受人；✗＝限縮解釋，不該當民訴 § 401 I 中段繼受人

最高法院認為民訴 § 401 I 中段「繼受人」應作限縮解釋。首先區分第三人繼受者係「訴訟標的」或「訴訟標的物」。如屬「訴訟標的」，受讓該權利義務之第三人，均受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如屬「訴訟標的物」，尚須視原告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權利屬性為「債權關係」或「物權關係」而定，於「債權關係」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排除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；於「物權關係」，如第三人係善意取得者，基於善意取得原則，第三人亦不受判決效力所及。此並不因第三人係從原告或被告受讓者而有所不同。

(二)不區分說（許⁹⁷）

民訴 § 401 I 中段「繼受人」不必限縮解釋。只要移轉之事實呈現於訴訟上，並經法院所斟酌，法院對當事人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，不論該判決有利或不利於受移轉之第三人、第三人所受讓者係訴訟標的或訴訟標的物、訴訟標的是物權或債權、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、第三人有無獲得事前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均擴張及之，俾統一解決多數人間之紛爭。

(三)事例分析

以前開所舉〔例四〕、〔例五〕為例，在這兩說下第三人 Z 是否受 X、Y 間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呈現如下表：

96 61 台再 186、94 台上 2382、96 台抗 47、96 台抗 143、96 台上 1526。

97 許士宦，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2024 年 5 月四版，頁 243；許士宦，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（下），2023 年 9 月三版，頁 534。